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TDZC2025-G3-00643-003

合同编号： TDSJD2025-03-3225

采购人(甲方)：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50171-GXHJ

签订地点： 天等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 | 1、项目实施地点在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晚稻种植区域实施，面积7000亩，总预算91.65万元，其中种子（苕子）70.65万元，无人机播种服务费21万元。采购的苕子种子必须是当年生产的，种子粒度饱满、均匀，包装上需标明品名、产地、生产年限、重量等相关标识，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GB8080-2010）标准。即（纯度96%以上，净度98%以上，发芽率80%以上、水分不得高于12%）。 2、种植服务 (1) 播种要求：达到田间播种均匀； | 1 | 项 | 916400.00 | 916400.00 |

| | | | | | |
|--|---|--|--|--|--|
| | <p>亩播种量2公斤/亩。</p> <p>(2) 采用无人机飞播</p> <p>(3) 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p> <p>. 根据所得航测底图,规划地块,划分障碍物。</p> <p>b. 飞播前提供准确飞播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作业。</p> <p>c. 所有飞机,统一上传飞播数据,统一账号开放数据便于监督管理。(飞播数据包括:飞行航线轨迹,飞播亩用量,飞行行距,飞行高度,单次起降飞行时间段。)</p> <p>3、种子质量要求</p> <p>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p> | | | | |
|--|---|--|--|--|--|



| | | | | | |
|--|--|---|--|--|--|
| | | <p>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观摩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p> <p>3、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验收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开展自评总结，提交监测及示范报告。</p> <p>4、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示范技术标准实施田间示范，按质按量完成示范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示范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示范报告连同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p>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9164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 服务地点：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晚稻种植区域。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验收方法和合格标准：

(1) 验收标准：

1. 《关于印发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验收面积按中标单位实际实施面积进行核算，实际实施面积未达到方案要求面积的，尾款计算方式按合同总价/方案要求面积*实际实施面积进行结算；实际实施面积超过方案要求面积的，按方案要求面积进行核算。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验收办法：

1. 验收对象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龙茗镇和进结镇、驮堪乡）

2.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3. 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4. 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5. 验收步骤

(1) 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2) 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测产方法:每个标段选取三个点，每个点随机选取3个田块，每个点取1平方米，折亩产量，亩产达到1000公斤以上为合格。

(3) 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6. 其他事项

(一) 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 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70分）。
2. 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 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即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可申请支付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进度款；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可申请支付采购合同项目款的30%作为尾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公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 乙方（公章）：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5007768098B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PL539K |
| 单位地址：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1号楼 |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
| 联系人：陈工 | 联系人：王哲兆 |
| 电话：0771-3526156 | 联系人：1387819152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
| 账号：/ | 账号：5520 1010 0101 1757 21 |
| 邮政编码：532800 | 邮政编码：530000 |
|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 |